

## 十六载芳华坚守公平正义

——记广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常金丽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张珍珍 张昭兴

她是法庭上义正词严的公诉人,是提讯室里斗智斗勇的承办人,是接访室里严谨温和的接访人,是社区里传播法律的普法人。她,就是广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常金丽。

“做好人,办好案,履好职”,是常金丽的口头禅,也是她朴素的坚守。自2006年考进检察院以来,她以严谨负责的工作作风和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在从检之路上留下了一串闪光的足迹,先后被评为邯郸市“十佳公诉人”“三八红旗手”和广平县“双十大道德标兵”等荣誉称号,并多次获嘉奖。

## 办案要让人心服口服

2019年9月,广平县检察院受理了一“地下收车队”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作为第一检察部的负责人,常金丽主动请缨办理该案。在她的带领下,办案人员多次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扎实构建证据体系。在审查逮捕阶段,她严格审查各犯罪嫌疑人在整个犯罪集团中所处的层级、发挥的作用,既不降格放纵,也不拔高凑数。最终,在依法从严打击王某等3名组织领导者、骨干力量以及起重要作用的涉案人员的同时,将张某、李某作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参加者处理,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问题又来了,常金丽发现侦查机关认定的扣车事实从审查逮捕时的5起增加到了14起,但是证据却无太大变化,且嫌疑人态度强硬,始终拒不认供。

为了与王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过招”,常金丽准备了长达十页的审讯预案。审讯室里,常金丽对王某面临的形势一一分析,给他讲法律、谈家庭,让王某意识到拒不认罪解决不了问题。

二次提讯时,王某供述了以他为主的5名较为固定成员组成的犯罪团伙非法扣押车辆14起并索要高额违约金的作案事实,还提供了在逃嫌犯的信息。

以王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作案情况已基本浮出水面,这着

实让办案人员兴奋不已。但接下来的补证工作,又让他们感到压力重重:一是涉案数名嫌犯在逃,认定犯罪时证据链能否相互印证、相互支持?二是被害人远在千里之外,查找被害人以及辨认嫌犯是否顺利?三是时隔一年多,涉案的某些书证和视听资料是否保存完好?常金丽立即联系侦查机关召开联席会议,仔细分析研究案件的每一个细节,力求审查工作全面而深入。

考虑该案在当地影响较大,常金丽决定在审查起诉期间与侦查机关共同调查取证。调取案发时的公共视频,找到被害人、证人和辨认嫌犯的照片,核实被害人违约金的缴纳方式……最终,在检察、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的不懈努力下,所有证据都达到了公诉要求。

经该院提起公诉,该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王某等7名被告人被判处六年至二年的有期徒刑。

## 法度与温度同在

“我们是广平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今天依法对你进行讯问,现将你的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如下……”在邯郸市第二看守所提讯室里,很难想象这么一个稚气未脱的18岁女孩已为人母,而且还因为涉嫌拐卖儿童罪被提请逮捕。

2020年,一起拐卖儿童的案件被分配到常金丽的面前:一名刚满18岁的女孩小雨(化名)未婚生子后将亲生骨肉高价卖出。案子之所以棘手,主要是该案的言词证据互相矛盾,又无其他客观证据予以佐证。这起案件到底是如小雨所说自己是送养,只是想让孩子跟个好人家过得好一点?还是如买家所说出了10万元买的这个孩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因此,“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是本案定罪的关键。

根据小雨供述,其因未婚先孕且自身能力有限,就想把孩子送给条件好的人家抚养,并让其姐姐小凤(化名)联系,小凤在网上发布了



图为常金丽(左一)正在和办案人员讨论案情。 马利麒 摄

想要将孩子送人抚养的信息。后面的事情都是她姐姐认识的一个叫小娜(化名)的人安排的,小雨没有要钱,也没有收到钱。其他几名介绍人均称只认识小娜,并没有和孩子的生母联系。

从证据及案件款项的支付、分配情况来看,被出卖孩子的价格由小娜确定,出卖孩子的款项由小娜直接收取并支配,同时其他嫌疑人也是在小娜的授意下联系买家,对于小雨在案件中的作用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同时现有证据也无法证实小雨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

最后,常金丽对小雨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孩子的抚养问题,还是让常金丽放心不下,她主动为小雨母子捐款。在她的带动下,全院干警也都积极向小雨伸出了援手。小雨被释放的当天,常金丽将捐款亲手交给了她,希望她能够真正承担起一个母亲的责任。

“作为司法工作者,我们要依法办案,有情怀执法,让所办的每一起案件都成为传递司法温度的桥梁。”这是当时常金丽的日记中写的一句话。

## 释法说理走进群众内心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披着合法的外衣,以高额利息、高额回报

为诱饵,向社会募集大量闲散资金,非法吸储。涉案的资金多数被犯罪分子挥霍、隐匿,受损群众经济利益难以得到保障。到检察机关表达诉求的受损群众人数众多,情绪激动,一旦处理不当,就会有报复社会、报复犯罪分子,滋生其他犯罪的社会治安风险隐患。

“他们是怀揣着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才来到这里的,是受了委屈来跟我们讨说法的,咱们必须得有司法担当,耐心倾听,真正解决群众的问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常金丽坚持就案件的办理程序、法律适用等,向来访的受损群众进行释法说理,引导他们理性面对,防止激化,依法维权。接待来访受损群众时,她经常从上午9点忙到晚上七八点,时常饭都不顾得吃、水都不顾得喝。“能让他们从一开始的情绪激动转变为最后的平和,我这一天的忙碌就是值得的。”常金丽说。

2016年以来,常金丽勇挑重担,先后办理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38件,受损群众多达16800余人,涉案金额达4.77亿元。在常金丽的不断努力和坚持下,所办案件没有产生一起受损群众过激行为,没有派生出新的违法犯罪,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她释法说理的工作经验,受到最高检、省市检察院充分肯定与推广。

## 高爱民和他的“爱民警事”

□ 赵畅 王博超

“只要在公安一天,就应该尽职尽责地干好每一项工作,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对得起这身藏蓝!”这是高爱民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从警12年来,性格爽朗的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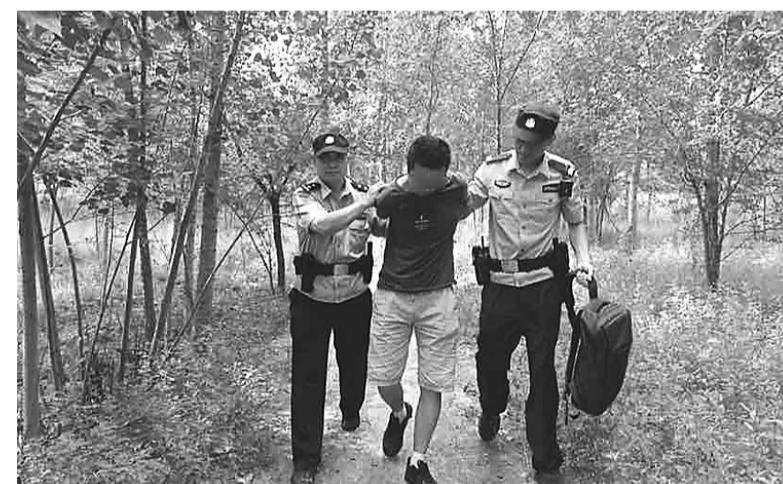
高爱民2010年从部队转业到肃宁县公安局,现任该局特巡警大队教导员。

## ■ 为民服务 他一直在路上

特巡警大队担负着巡逻防控、应急处突等任务,工作中,高爱民始终保持一颗为民、爱民之心,始终把为民服务融入到工作的每个细节。

2021年6月11日10时许,高爱民带领巡警在辖区巡逻过程中,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肃宁大集上一名群众的手机丢失,要求街面巡逻警力注意可疑人员。接报后,高爱民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判断出嫌疑人的逃跑路线,随即带队加强该路段的巡控。当行驶至图书馆路口时,发现一男子形迹可疑,该男子看到民警后也迅速逃窜。对此,高爱民组织警力奋勇追击,最终将其擒获,并从他身上搜出群众丢失的手机及作案工具。

今年5月24日下午,县公安



图为高爱民(左一)与同事抓获犯罪嫌疑人。 王博超 摄

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深入辖区学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题讲座、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015年以来,他每年都为学校安保人员进行培训,讲解安保器械使用,为广大师生讲解法律法规。近年来,他共为全县中小学授课60余场(次),培训安保人员1000余人次,增强了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受到了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 ■ 反诈宣传 他一直深耕不辍

凭借着优秀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表现,高爱民被局党委指定为反电诈宣传员。从此,他视反诈为己任,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投入到反诈宣讲工作中。

2021年以来,高爱民先后深入企业、学校、村庄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专题宣讲76场,发放宣传单200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反诈安全意识,帮助群众更好地守护了自己的“钱袋子”。

从军装到警服,改变的是服装,不变的是心中坚定的信念。转业12年来,高爱民始终保持着军人优良的作风,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先后受到省公安厅表彰一次、市公安局嘉奖四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十佳政法干警”和“肃宁骄傲”人物。

## ■ 技能培训 他一直在行动

由于过硬的警务技能和身体素质,高爱民成为县公安局的警务实战技能培训教官。工作中,

崔志超、河北载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壮:

本院受理原告石晓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5民初147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强:

本院受理的孔拼搏申请执行郑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向你邮寄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执401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孔拼搏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的你名下的公积金账户采取执行措施。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家豪:

本院受理原告陈瑞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磁县人民法院光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 通讯员 张学存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徐华勇自2005年担任平乡县司法局平乡镇司法所所长以来,17年如一日扎根基层,时刻把群众冷暖挂在心上,把汗水撒在为民排忧解难、守护辖区安宁上。因工作突出,2011年他被授予“感动邢台人物”称号,2013年获评“河北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2017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调解员”,2019年被评为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 倾心为企业排忧解难

围绕提升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水平,徐华勇带领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多次为辖区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与企业管理人员就项目咨询、风险防控等事项进行交流,为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提出意见和建议。

今年3月份,他与同事到辖区河北弘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法治体检”时,企业负责人向他反映了该公司向内丘县一家公司提供生产塑料制品工艺技术服务,由于当时两家公司有多年的经营往来,关系密切,在提供技术服务时没有订立合同,只是口头协议,但后来涉及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费用较大,双方产生摩擦。得知这一情况后,徐华勇积极向企业宣传合同法,向他们讲述在企业经营中意气用事、口头协议的害处,仅仅口头约定,无相关证据、证明,一旦出现违约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案件经常出现。要求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进一步学好民法典,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宣传法律的同时,徐华勇帮助两家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使两家公司既减少了经营中的纠纷矛盾,又避免了经济损失。

几年来,徐华勇通过为辖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他们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并解决难题20多个,受到了企业负责人和广大员工的热烈欢迎。

## 真心帮教重塑灵魂

平乡镇司法所现有18名社区矫正对象,徐华勇针对不同管理对象,分析研究,制定精细化矫正方案。他说:“在关键时候拉一把,或许就能避免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徐某平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2020年5月,其到平乡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徐某平上有70多岁的老母亲,下有两个儿子,妻子还患有疾病。前几年因经营企业亏损欠下了几十万元的债务,使家中的生活一下子陷入困境。徐华勇了解徐某平情况后,把他当做亲兄弟一样进行帮教,一方面帮他学习法律,做一个守法公民;另一方面鼓励他振作精神,重整旗鼓,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干出一番事业来。徐华勇帮他联系当地一家食品加工厂,让他一边学技术,一边打工。因徐某平聪明能干,很快学成了技术,自己开起食品加工门店,有了一份稳定的收入,慢慢还清了债务,日子也过得好起来。如今的徐某平不但自己学法守法,而且主动向其他社区矫正人员介绍自己改造思想、重新做人的经验,成了平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改造的先进典型。

几年来,徐华勇细心琢磨,积极创新,总结出了“制度为先、监管为重、关怀为本”的工作方法,接收的57名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无一人重新犯罪。

## 悉心调解促和谐

纠纷调解工作是“跑断腿、磨破嘴”的苦差事,但徐华勇却对此乐此不疲。他常说:“作为一名人民调解员,应时刻牢记群众纠纷无小事,要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这样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纠纷,解决不了的矛盾。”

去年3月的一天,平乡镇东徐庄村的李某突然上吊寻死,幸亏被人及时发现救了下来。徐华勇闻讯后,认为其中必有隐情,急忙赶到该村,经打听终于将情况了解清楚。

原来,李某的丈夫李某山视赌如命,赌起钱来经常彻夜不归,不但把家里仅有的农用三轮车变卖后输了,还把儿子结婚时新添的一辆摩托车也偷偷卖掉还了赌债,导致儿媳要与儿子离婚。一个好端端的家庭就这样被他毁了,李某一气之下,才寻了短见。

获知这一情况后,徐华勇马上赶到李某山家,看到其家中的凄凉景象,徐华勇深深地叹了口气。他知道,对于深染恶习多年的李某山来说,仅批评教育劝说几次是很难奏效的。为了挽救这个家庭,他下决心,一定要从根本上使李某山彻底戒掉赌博的恶习。从此,他只要有时间就到李某山家里,与他拉拉家常,讲一些因赌博而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例子。

为了使李某山彻底戒掉赌博恶习,徐华勇还协助村委会、村妇联成立戒毒委员会,让村民组织起来相互监督,叫响“除赌博恶习、树勤劳致富新风”的村规民约。在徐华勇的长期教育和村民及家属的监督下,李某山终于有了改邪归正的念头,他主动向村民讲述赌博的危害,并向徐华勇保证以后坚决不再赌博。戒掉多年的恶习后,李某山走上了勤劳致富的正道,其妻子不再吵吵闹闹,儿媳也不再闹离婚了,一家人又重新过上了幸福和睦的生活。

据统计,近年来,徐华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00起,调解成功率98%,有效维护了辖区的一方安宁。

——记平乡县司法局平乡镇司法所所长徐华勇

本院对霍利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427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